



陪孩子走向成功之路——

# 從正向管教看教師輔導管教辦法

桃園市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候用校長 黃玉宏





# About me...

學歷：

國立花蓮師院語教系  
中原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校長培育班  
桃園市國教輔導團性別平等議題輔導員  
桃園市第22期國民小學候用校長

經歷：

2017年度 桃園市性別平等議題教案輔導團員組特優  
2017年度 性平議題研討會國小組備觀議課教師  
2018年度 全國性平議題教案比賽優等  
2018年度 桃園市性平種子教師培訓講師  
2018-迄今 國立體育大學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校園巡迴講師  
2021-迄今 本市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人才庫  
2021-迄今 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才庫  
2022-迄今 教育部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專家學者人才庫  
2019-迄今 商借教育局體健科、校安室、小教科



# 學生獨坐校園一隅，您會怎麼做？



# 聽話與對話





# 今天的課程

- 1. 師對生霸凌**
- 2. 教師正向管教**
- 3. 教師疑涉體罰或不當管教處理  
流程**
- 4. 結語**





# 一、師對生霸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  
**教師**、職員、工友、學生



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給老師的提醒與建議

## 師生霸凌可能的情況

- 學生與家長人格權受傷害
  - 例如：你這輩子沒救了、是豬嗎、妳爸媽怎麼教你的
- 主張名譽權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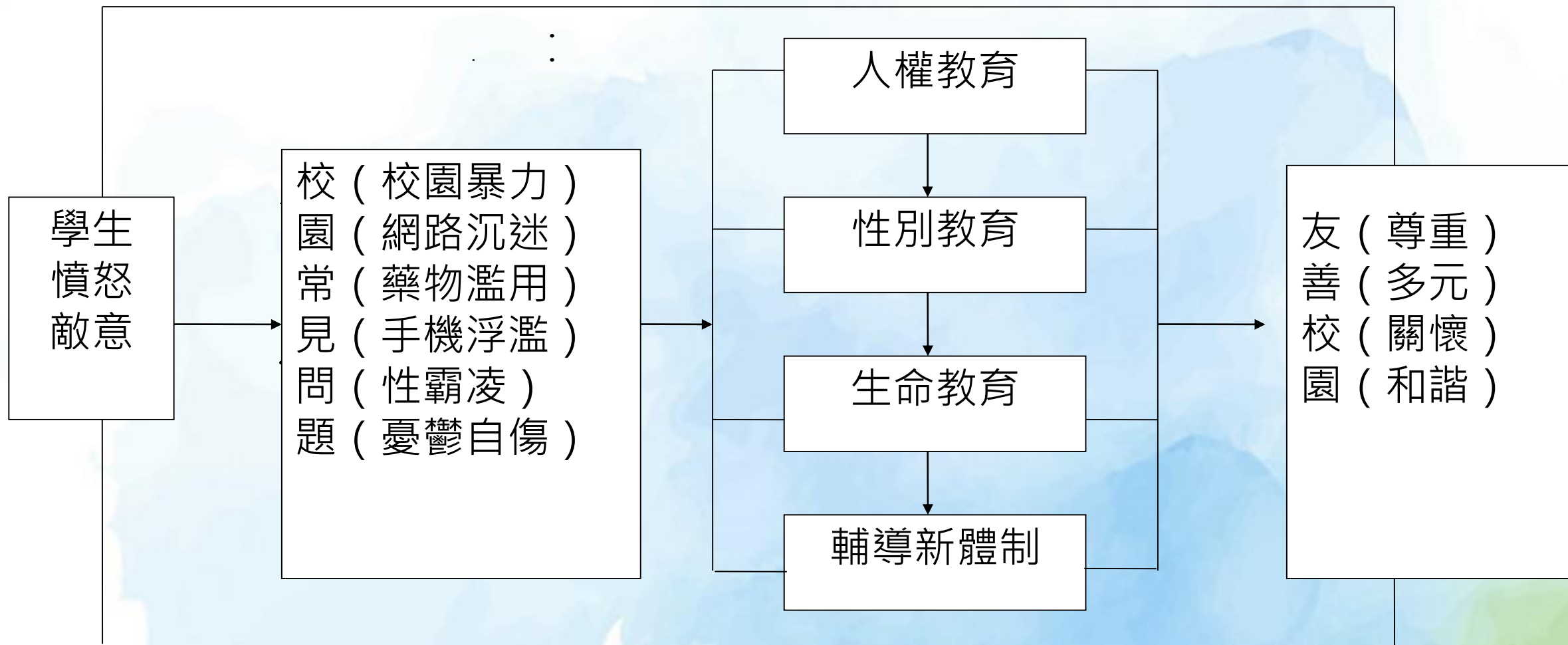
# 師生關係霸凌的案例

- 禁止學生參與某些活動
- 明示或暗示或私下要求（直接或間接）  
不要與某特定學生往來，讓某人被孤立
-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 說話前先進入正向管教SOP模式
- 表達意見對事不對人 客觀地去陳述



## 二、教師正向管教-校園管教關係架構圖

社會急遽變遷、家庭結構改變、科技之加速時代



行為改變、正向思考、人文關係



#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重點(1/2)

- 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
  - 7到12歲之兒童如有觸法事件，回歸12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
- 翻轉虞犯印記，「曝險少年」去標籤
  - 兒權公約國際審查專家在結論性意見指出，應去除虞犯少年的身分犯規定。改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情狀，以補足少年健全成長所需，作為司法介入的正當性原則，去除身分犯之標籤效應，並縮減司法介入事由
  - 僅餘「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3類行為，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
- 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
  - 112年7月1日後，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協助曝險少年不離生活常軌，不受危險環境危害。



##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重點(2/2)

- 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
  - 強化少觀所之功能，少觀所對於所收容保護之少年，應基於心理學、醫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門知識及技術，對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等鑑別事項，提供少年法院適當處遇之建議參考。
- 尊重少年主體權及強化程序基本權利
  - 維護兒少司法人權，應依兒少的年齡及身心成熟程度而為合理之調整，以符合兒權公約之要求。本次新增規定包括保障表意權、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候審期間與成年人隔離、夜間原則上不訊問等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救濟權等。
- 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
  - 明定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
- 增訂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原則、落實協商式審理、少年隱私保障再提升及救濟權利更周延等。



# 輔導管教之教師法律責任

## ● 禁止體罰

-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第38條）

## ●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第39條）

## ●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第40條）

## ●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第41條）



# 教師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 行政告誡

-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 成績考核

-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 教評會

-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情緒怒罵 傷害孩子一輩子



# 人人都在說、大家都在看



設立停損點止血

各說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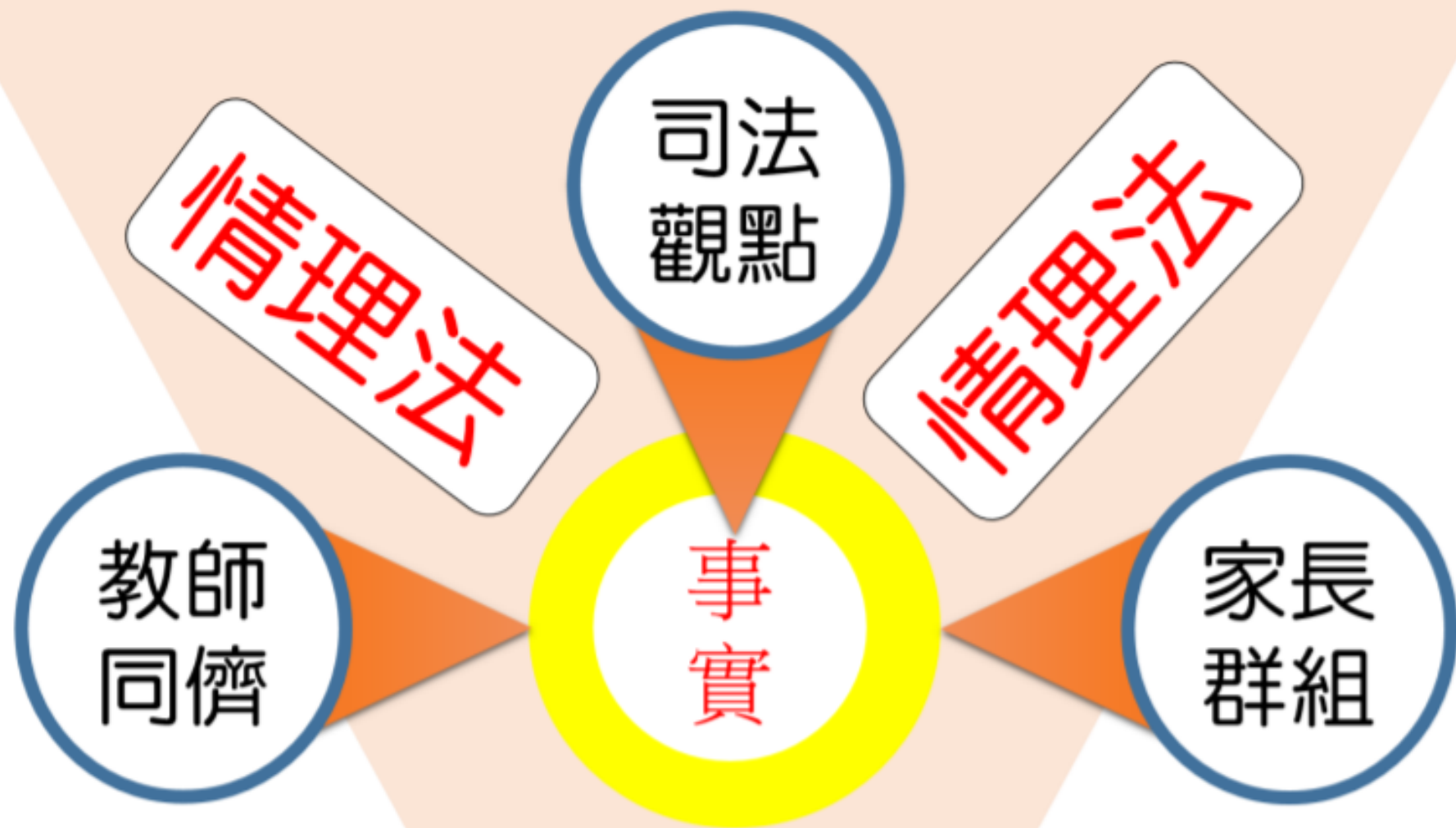
# 以學生為中心

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

是信念，  
也是行動



# 就事論事



## 媒體視窗



## 教師負向管教的原因

- 不打不成器的迷思，長期陷入管教困境。
- 強調師生威權關係，維繫班級活動秩序。
- 教師人權認知不足，對學生人格不尊重。
- 教師情緒管理不當，失控之餘管教不當。
- 教師內外壓力過大，家長相當高度期待。
- 教師專業能力不足，無法運用正向策略。
- 學校同儕互動較少，支持系統顯然不足。
- 學生家庭問題複雜，親師關係互動欠佳。



## 學生管教中之教師情緒源(1/2)

- 對方對方堵住了我的嘴，令我不想再往下講。(鬱悶)
- 對方引起我為自己辯護。(爭執)
- 對方引起我爭辯、反擊。(反擊)
- 對方使我覺得自己無能、自卑。(無助)
- 對方使我覺得懊惱或忿怒。(生氣)
- 對方使我有犯罪感，或難過。(難過)



## 學生管教中之教師情緒源(2/2)

- 對方使我覺得我被迫要改變自己，覺得以目前的「我」不能被接受。(衝突)
- 對方使我覺得我被誤解。(苦悶)
- 對方使我覺得我自己的感覺沒有道理。(挫敗)
- 對方使我覺得沮喪。(失落)
- 對方使我覺得好像我是站在證人席上被盤詰。(孤立)
- 對方使我覺得聽的人根本沒興趣。(無奈)





# 教師管教處於高風險？

# 國中生不服管教怒拍桌嗆老師 教師管不動無奈報警



花蓮   
21-26 40%

突遭學生嗆聲 主任規勸無效報警處理



警察介入 處理過當?





# 學校何以報警？

因為管教策略已用盡



- 南投縣教育處處長陸正威說：「109年度教育部公布的一紙公文，它就是說**下課時間不能夠處罰學生**，我們不能體罰然後又都要輔導，然後現在連下課時間請他把功課(做完)，或者說過來訓導處，像我們戲稱說罰站一下都不行。」
- 教育處坦言傷腦筋，因為民意團體建言教育部才發出公文，讓基層教師也很無奈，南投縣教育處處長陸正威說：「有在學校系統待過的人都曉得，它這樣基本，等於把學校訓導主任的武器全部拔光了，校長界或者教師界都在希望說部裡頭，收回那一紙公文的公布。」，教育處表示這名男學生連父母也坦承管不動，是學校高關懷的對象，將配合社會處全力輔導，至於那紙公文**教育部則說會再研議**。



學校不能報警？



# 為何只剩報警？

管教權的限縮讓老師無法選擇



# 教師的防衛武器- 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導師處遇

行政支援

校外資源



學生違規直接送學務處？



# 老師如何正向管教？



# 老師遭判傷害罪及行政懲處



一名小三童揮作業還咬人，並與老師扭打起來，不過判決下場，老師GG了。(示意圖：skutaso)

高市左營區某國小三年級學童，在課後安親班繳交作業時，故意將作業摔在地上，不料遭老師指正後，竟心生不快地攻擊鄰座同學，而女老師起身制止，卻被男童咬手臂，雙方因此扭打起來，女老師以腳踹男學生左側小腿，導致男童右側足部傷、右側足部瘀血、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等，事後雙方則互控傷害，少年法院裁定男童不付審理，女老師則被依故意傷害兒童罪嫌起訴，橋頭地院判她拘役65天，可易科罰金6萬5,000元。





# 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之違法 或不當行為(第20條)

-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14條)

## •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法律規定以外的就是不當管教 (體罰)與霸凌



# 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22條

##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一、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 二、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 三、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 四、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 五、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 六、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 七、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依同法規第22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教師體罰與管教之錯誤樣態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許多教師因處置不當遭懲處





# 師頒「五五酷刑」班規遭家長怒訴 高中火速撤換導師





# 老師用心設計的機制目的何在

侵犯人權、搞死學生嗎？





## 高二 ██████████ 之五五酷刑 (108 下學期)

1. 在講台大跳 1 分鐘「抖肩舞」
2. 用臉原地衝破保鮮膜，3 分鐘為限，不得助跑
3. 躺在講台上模仿「蛋黃哥」，說：「好累喔，不想上課……」
4. 大赦
5. 到國文老師任教的其他班級，大聲對全班說：「我真的愛你們！啾啾！」3 次
6. 用台語背國文老師的「台語演講稿」一篇，200 字
7. 機會
8. 咬字清晰地唱「達拉崩吧」歌
9. 和國文老師比 2 顆骰子點數和的大小，贏過老師才過關
10. 免死
11. 把臉貼在玻璃上表演 3 種表情
12. 回答 1 堂國文課中所有問題
13. 找一位好朋友一起進行「默契考驗」，三戰兩勝才能過關
14. 30 秒內勾 10 個「麵鬍子」，掉下即失敗
15. 躺在講台上學「缺水的魚」跳動 30 秒
16. 在講台上表演「大正百寶能」的廣告
17. 機會
18. 用「當學生就該寫作業的 10 個理由」為題，寫一篇 300 字作文
19. 下次國文大卷達 70 分，否則再抽一顆
20. 免死
21. 表演一種「性感」的動作，要獲得掌聲才過關
22. 捐出發票 30 張
23. 用「人中」夾筆走教室一圈，掉下來即失敗
24. 倒著跑追風廣場外圍 3 圈
25. 用腳尖夾筆畫圈，找一個「非班上學生」猜對才過關
26. 老師出題，1 分鐘內想出 10 種聯想
27. 機會
28. 30 秒內，在黑板上同時完成左手畫圓，右手畫正方形
29. 倒著唱一首兒歌
30. 免死
31. 洗班上及辦公室的垃圾桶、資源回收桶
32. 再抽 2 顆彈珠，全部被處罰
33. 放學打掃整間教室一次【不能選自己班級】
34. 本學期國文總平均扣 2 分



35. 手機交給國文老師保管 24 小時；從中午 12 點到隔天中午 12 點
36. 吃飯時間在一樓電梯前，對每個人鞠躬喊：「歡迎光臨」、「謝謝光臨」  
15 分鐘
37. 機會
38. 打掃國文專科教室 1 次
39. 躺在講台上由左滾到右，再由右滾到左
40. 免死
41. 用 line 傳一張扮鬼臉的照片到班群
42. 洗蒸飯箱
43. 週一及週五 7:30 前到校，上傳教室時鐘照片及「我到了」到班上群組，以上傳時間為憑
44. 大赦
45. 將本學期默書範圍唱成一首歌，不能看課本
46. 當班上的垃圾車一次，要有音樂聲
47. 機會
48. 唱跳盧廣仲的「麥擱醒起床舞」
49. 在講台做一件蠢事，讓大家發笑
50. 免死
51. 在國文課中打電話給爸媽，告訴他們：「我因為……被處罰」
52. 在講桌上 1 分鐘內把一顆乒乓球吹進距離 15 公分的另一個杯子裡
53. 倒背心經 10 句或背「大悲咒」20 句
54. 對全班用「極憤怒聲」喊出 5 種蔬果，一笑場就無法過關
55. 大赦

※未完成處罰者，國文總成績扣 2 分

※看完者請簽名：

- |     |     |     |     |
|-----|-----|-----|-----|
| 1.  | 2.  | 3.  | 4.  |
| 5.  | 6.  | 7.  | 8.  |
| 9.  | 10. | 11. | 12. |
| 13. | 14. | 15. | 16. |
| 17. | 18. | 19. | 20. |
| 21. | 22. | 23. | 24. |
| 25. | 26. | 27. | 28. |
| 29. | 30. | 31. | 32. |
| 33. | 34. | 35. | 36. |



下午 3:16

3 個青蛙章換 1 個免字  
3 個免字加國文總成績  
1 分  
# 免字可以抵遲到、酷  
刑、被狗咬、課堂表  
演、罰抄

下午 3:18



下午 3:20

會跳起來咬人的狗

下午 3:20





- 1、明天8點在上銜接課程的教室集合點名，不是班上教室！請不要遲到！（遲到要背經）
- 2、請記得帶'導師資料卡'，請記得貼上大頭照（沒交的抽彈珠）
- 3、如果'健康資料卡'已經填完，明天也可以交，開學當天還沒交的，抽彈珠
- 4、除了各科暑假作業，請不要忘記還有一張給導師的自畫像喔！
- 5、開學當天檢查學號，請務必照規定繡好，否則.....還是彈珠伺候！
- 6、彈珠罰則，開學後會給你們及高三學長姐有機會重寫，我再做微調



## 學校只能因應處理

- 校方接獲通報後立即展開調查，決定將該師調離導師工作，並告誡該師不得再執行任何不適宜之管教方式。





## 事後對老師的處置

- 學務主任表示，校方經開會後，認定老師頒定的「五五酷刑」班規已經違反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侵犯了學生的人格發展權及平等權，雖然並沒有很嚴重到要進行懲處，但這也是一種過失。且班規中還涉及學生國文成績，及要求學生背誦心經等作法皆不妥，學校已告誡該師不得再執行相關規定，並將這名老師調離該班導師職位。



# 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22條

##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教師體罰與管教之錯誤樣態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法律規定以外的就是不當管教 (體罰)與霸凌



# 合法管教需要做到全面合法

目的合法、手段合法、  
程序合法、切勿侵犯人權

先求合法再要求效果

唯有合法為先、才能無懼管教



# 依法管教：正向管教

- 教師個人外顯特質：正向合法（師生霸凌）
- 管教方式合法：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規定（不好用但安全）
- 管教程序合法：行政法的程序，公平原則、比例原則、
- 配套程序合法：依法通知家長、輔導紀錄、輔導策略、  
通報、資源連結



# 判斷正向管教的面向

## • 外部指標是否正向

- 老師個人指標：態度、表情、用詞、聲調
- 證據：人證與物證
- 法院檢視：書面資料、影音檔資料
- 決定適法性→合法與違法

## • 手段策略是否的正向

- 各項指標：合法管教手段、比例原則、公平原則
- 證據：人證與物證
- 檢視：書面、影音檔
- 適法性→合法與違法



# 管教關鍵務必進入SOP

從老師表情、用詞、語調、做法、開始留意

盲點：重效果忽略**程序**

程序的檢視，常讓老師受傷





# 比例原則

- 違反班規：班規處理
  - 亂丟垃圾、不物歸原處、未繳交作業
- 違校規：依校規處理，記警告、小過、大過
  - 行為自述表務必通知家長
  - 記警告的程序要符合規定
- 違反法律：依校規及司法規定處理
  - 報警、校安通報，例如：吸毒



## 三、教師疑涉體罰或不當管教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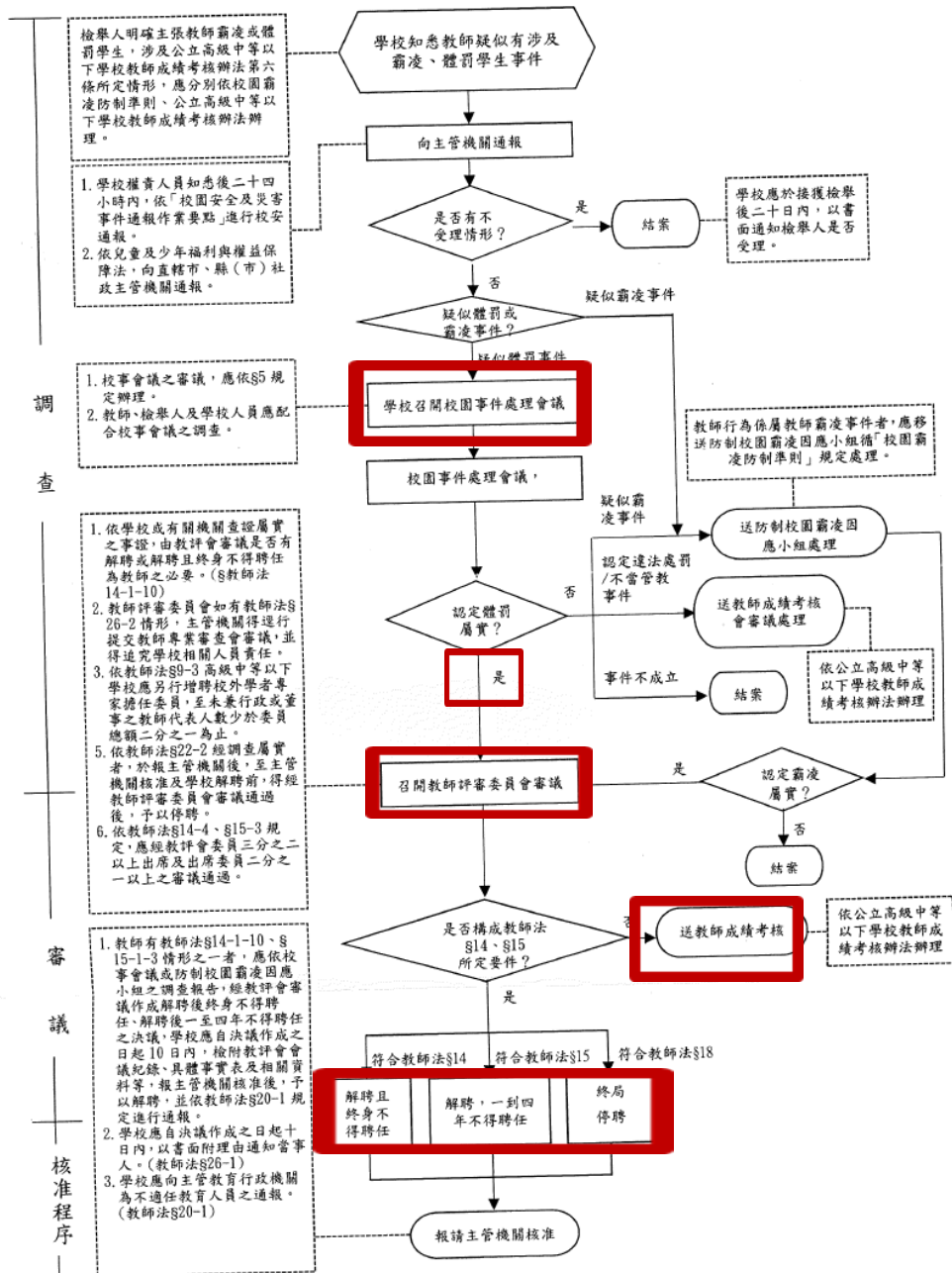
一、法源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二、校安通報。



# 三、流程

### 教師涉及霸凌與體罰事件處理流程圖



檢舉人明確主張教師霸凌或體罰學生，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應分別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1. 學校權責人員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1.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5規定辦理。  
2. 教師、檢舉人及學校人員應配合校事會議之調查。

1. 依學校或有關機關查獲屬實之事實，由教評會審議是否有解聘或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法14-1-10)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有教師法§26-2情形，主管機關得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議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3. 依教師法§9-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5. 依教師法§22-2 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6. 依教師法§14-4、§15-3 規定，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1. 教師有教師法§14-1-10、§15-1-3情形之一者，應依校事會議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報告，經教評會審議作成解聘後終身不得聘任、解聘後一至四年不得聘任之法議，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並依教師法§20-1規定進行通報。  
2. 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師法§26-1)  
3. 學校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教師法§20-1)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教師行為係屬教師霸凌事件者，應移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循「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處理。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教育部對教師體罰及違法處罰之函釋

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044103 號函的說明：

「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教育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

簡言之，教育部主張不能以為**了教育目的**或是**為了學生好**等理由，而將**體罰簡化為不當管教**，也就是說，只要有造成學生傷害的行為就算，不以其動機或目的而有差異。



### 三、教師疑涉體罰或不當管教處理錯誤樣態

- 1、校事會議成員 (符合程序正義)  
校長、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學校無教師會者，由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惟調查及小組成員請勿重疊。**
- 2、教師倘涉體罰及不當管教屬實，教師成績考核會僅予以**口頭或書面警告**，惟事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法，應予以至少**申誡1次**懲處。
- 3、校規、服裝儀容-符應教育部及本局母法。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一、110年7月28日修法。

### 二、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